

政府新聞處在政府廣告和 刊物方面的管理

摘要

1.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負責政府的宣傳及出版工作。新聞處轄下的宣傳及推廣科為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支援，以及充當公共服務廣告的行政機構。其工作包括：(a) 安排播放政府宣傳訊息；(b) 管理海報位及在報章刊登廣告；及(c) 銷售及派發政府刊物。2012–13 年度，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1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新聞處在政府廣告和刊物方面的管理進行審查。

播放政府宣傳訊息

2. 根據發牌條件，電視持牌機構須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指示和新聞處擬備的時間表，提供免費時間播放政府宣傳訊息(通常為每小時或每兩小時播放一分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三間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 375 條頻道中，只有 33 條頻道(9%) 播放政府宣傳訊息。持牌機構 B 及 C 的部分頻道有播放商業廣告，但沒有播放政府宣傳訊息。特別是持牌機構 C，在 32 條播放商業廣告的頻道中，只有 2 條(6%) 播放政府宣傳訊息。政府須盡可能增加播放政府宣傳訊息的收費電視頻道數目，此舉對維持政府宣傳訊息的觀眾人數至為重要(第 2.2、2.3 及 2.8 至 2.13 段)。

管理海報位

3. 展示海報是各決策局及部門經常採用的宣傳途徑。然而，在過去十年間，A1 尺寸海報位(新聞處的海報位多屬此類)的數目，由二零零二年三月的 1 592 個，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的 1 096 個，減幅達 31%。現時，設有新聞處海報位的政府建築物／設施，比例相對較小(第 3.2、3.5 及 3.9 段)。

4. 由於在巴士站候車的乘客相對有時間觀看廣告，因此巴士站是適合用作戶外宣傳的地方。一九九九年，三間專利巴士公司同意為新聞處提供巴士站箱位總數的 1%，用以設置資訊海報箱。二零零零年，新聞處在巴士公司 A 轄下巴士站設置 10 個資訊海報箱。此後，新聞處再沒有從巴士公司獲取新的資訊海報箱位。至於原有的 10 個資訊海報箱當中，有五個其後基於各種理由被拆

摘要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新聞處只有五個海報箱供決策局及部門使用。而根據一九九九年協議的條件，新聞處應可獲取 71 個海報箱作宣傳之用 (第 3.14、3.15 及 3.18 段)。

刊登報章廣告和公告

5. 根據政府《總務規例》的規定，決策局及部門須經由新聞處在報章刊登廣告和公告。至於招聘廣告，新聞處在一份中文報章 (報章 A) 刊登兩組綜合廣告，一組為公務員職位空缺，另一組為非公務員職位空缺，每星期一次。公務員事務局亦在一份英文報章 (報章 C) 刊登有關政府職位空缺的簡要公告，每星期一次。此外，不少決策局及部門亦會在另一份英文報章 (報章 B) 刊登備載詳盡資料的招聘廣告 (第 4.2、4.8、4.12 及 4.13 段)。

6. 在報章 A 及 B 的招聘廣告中，個別廣告的共通資料均有所重複。至於決策局及部門於同一日在同一份報章刊登的同類政府公告，亦常載有重複的共通資料。如當局採取措施刪減上述重複的資料，便可節省開支 (第 4.9、4.11、4.14、4.17 及 4.18 段)。

7. 政府把招聘廣告和招標公告上載至網站。雖然如此，決策局及部門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和招標公告。由於使用網上資料及服務日漸普及，決策局及部門應審慎檢討在報章刊登招聘廣告和招標公告的需要和數量 (第 4.23、4.26 及 4.27 至 4.30 段)。

銷售及派發政府刊物

8. 新聞處的政府刊物銷量有下降趨勢。在一九九五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銷量下降 95%，而銷售收入則下降 89%，跌至 500 萬元一年。審計署發現，新聞處未能從銷售刊物收回全部成本 (即印刷費用和銷售開支)，而該處在釐定刊物的售價時，並沒有嚴格遵守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審計署估計，在 2011-12 年度少收的憲報和其他刊物的相關成本，分別為 700 萬元和 200 萬元 (第 5.7 及 5.10 段)。

摘要

9. 刊物銷售的營運虧損似乎由憲報公共啓事收費(屬於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資助。審計署認為，新聞處有需要檢討這是否恰當。新聞處須探討未來路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模式銷售政府刊物。在這方面，新聞處可鼓勵公眾使用網上政府書店，並探討推出按需求即時印製服務(見第 5.11 及 5.13 段)。

10. 儲存刊物的成本，佔新聞處銷售政府刊物的營運開支一個不小部分。審計署留意到，新聞處沒有適時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申請，註銷及處置過時存貨，以節省儲存空間和成本。此外，新聞處並沒有適時找出滯銷的存貨，作過時存貨處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找出的 940 萬元過時存貨，佔 3,690 萬元的總存貨的 25%(第 5.24、5.28、5.29 及 5.33 段)。

11. 新聞處亦負責向決策局及部門和相關機構免費派發可供購買的刊物，供運作或參考之用。根據政府的指引，各決策局及部門應善用電子方式發布訊息，例如把刊物上載至政府網站，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不過，在 2011-12 年度，新聞處派發的可供購買刊物仍有 84 種，印刷費用為 1,110 萬元，而當中 82 種已上載至網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電子憲報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出，但新聞處派發的憲報仍有 18 300 份，印刷費用為 580 萬元(第 5.39 至 5.43 段)。

使用互聯網宣傳

12. 政府使用社交媒體，可讓市民有另一個便利的渠道發表意見和接收政府回應。此外，在訂立公共政策時，政府可使用社交媒體，讓市民進行“網上參與”，以便向市民解釋政策，以及收集市民的意見和回應。現時，決策局及部門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有限。社交媒體在邀請公眾(特別是較年青的一代)參與方面的潛在用途，應可再作探討(第 6.13 及 6.18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3.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段落，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
審計署建議政府新聞處處長應：

播放政府宣傳訊息

- (a) 在諮詢通訊事務總監後，考慮為那些在編排時間方面確有困難的電視頻道，編訂更為靈活的政府宣傳訊息播放時間表，以便電視持牌機構可在更多頻道播放政府宣傳訊息 (第 2.16 段)；

管理海報位

- (b) 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在政府建築物／設施物色合適的地方，以設立海報位 (第 3.12(b) 段)；
- (c) 協同運輸署署長，並與巴士公司商討，以期根據一九九九年協議的條件，獲取足夠數目及地點合適的資訊海報箱位 (第 3.20(a) 段)；

刊登報章廣告和公告

- (d) 採取措施刪減招聘廣告和政府公告中重複的資料 (第 4.20(b)、(c) 及 (e) 段)；
- (e) 提醒決策局及部門審慎檢討，考慮到政府網站已載有有關資料，是否仍需在報章刊登詳盡的招聘廣告和招標公告 (第 4.31(b) 及 (c) 段)；

銷售及派發政府刊物

- (f) 檢討以政府一般收入資助刊物銷售的整體營運是否恰當 (第 5.18(a) 段)；
- (g) 探討政府刊物銷售的未來路向，顧及到近年銷量持續下降和營運虧損甚大，務求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模式營運 (第 5.18(b) 段)；
- (h) 加快採取行動，以找出及處置過時存貨，並就個別刊物編訂存貨周轉率，以找出須予處置 (或作其他有利用途) 的滯銷刊物 (第 5.36(a) 及 (b) 段)；
- (i) 積極鼓勵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考慮是否有需要繼續出版刊物印刷本，以供銷售及派發 (第 5.46(a) 段)；及

摘要

使用互聯網宣傳

- (j) 找出方法進一步推動決策局及部門更廣泛使用社交媒體，作宣傳及公眾參與用途 (第 6.19(a) 段)。

14. 審計署亦建議通訊事務總監在諮詢政府新聞處處長後，制訂原則／指引，以助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能妥善決定電視持牌機構應在什麼頻道播放政府宣傳訊息，以及考慮規定收費電視持牌機構 (尤其是持牌機構 C) 在更多頻道播放政府宣傳訊息 (第 2.15(a) 及 (b) 段)。

當局的回應

15. 政府新聞處處長及通訊事務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